東齋記事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東齋記事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漢斛之法，方尺而圓其外，庬旁九釐五毫、其實十斗，積百六十二萬分，二千龠之實也。不言深而言方者，無分寸之別也；圓其外者，亦相生之數也。其上為斛，其下為斗，左耳為升，右耳為合。雲耳者，謂升合如耳形，附於斛之左右也。今胡瑗之升合皆方制之，而斛方一尺，深一尺六寸二分，是以方分置算而然也。龠其狀似爵者，謂圓如爵也。今之龠方一寸，深八分一釐，亦以方分置算也。上三下二者，謂斛在上並升合為三也，鬥在下並龠為二也。圓而函方斛之形也，上下皆然也。今上以圓函方，下為方斗而已。左一右二者，升在上而左，合在上、龠在下而俱右也。今合、龠俱在上而龠俯。自聶崇義失之於前，而胡瑗、阮逸踵之於後也。夫黼斛非是，而欲考正黃鍾，安可得也！

燕龍圖肅判太常寺，建言今之樂太高，始下詔天下求知音者。李照言樂比古高五律，而胡瑗、阮逸相繼出矣。李照之樂，以縱黍累尺，黍細而尺長，律之容乃千七百三十黍。胡瑗以橫黍累尺，黍大而尺短，律之容千二百黍，而空徑乃三分四釐六毫。空徑三分四釐六毫，與容千七百三十黍，皆失於以尺而生律也。阮逸又欲以量而求音，皆非也。最後有成都房庶者，亦言今之樂高五律，蓋用唐樂而知之。自收方響一、笛一，皆唐樂也。其法以律生尺，而黍用一秔二米。是時，無二米黍，據見黍為律。雖無千七百三十黍之謬，與三分四釐六毫之差，然其聲才下三律，蓋黍細爾，其法則是矣。王原叔洙、胡瑗大不喜其說。朝廷但授庶試祕書省校書郎，不究其說而止。庶，玄齡之後，其為人簡脫，

嘗與鄉薦，然好音，宋子京祁、田元均況皆薦而召之。是時，丁正臣亦收牙笛二，與庶笛同。予嘗於雄州王臨處得北界笛一，比太常樂下四律、教坊樂下二律，猶高於唐樂一律。又嘗於才元處得并州銅尺一，比太府尺長三分，以之定律，與唐樂聲同。太府尺定律與北界笛同，二者必有一得也。若得真黍，用房庶法為律以考之，其為至當不疑矣。真黍，一秔二米者。世嘗言王樸為知樂，而不知樂之壞自樸始也。初，太常鐘磬皆無款誌，樸用橫黍尺制律，命其鐘磬而誌刻之。太祖患樂太高，和峴用影表尺八寸尺也，故樂比唐為高五律矣。今太常鎛鐘最大者，聲中唐之黃鐘，誌刻乃雲林鐘，餘鐘率皆如此。李照則多鑱鑿舊鐘以合其律，而鐘磬又不如樸時，雖非本聲，而其器尚完也。惜哉！司馬君實內翰光於予莫逆之交也，惟議樂為不相合。君實以胡瑗一黍廣為尺，而後制律；予用房庶一黍之起，積一千二百黍之廣為律，而後生尺。律之法曰凡律圍九分，以尺而生律者，律為十分三釐八毫矣。以其不合，又變而為方分，其差謬處不可一二數也。以律生尺，九十分黃鐘之長，加十分以為尺。凡律皆徑三分，圍九分，長九十分，積實八百一十分。自九十分三分損益之，而十二律長短相形矣。自八百一十分三分損益之，而十二律積實相通矣。往在館閣時，決於同舍，同舍莫能決，遂奕碁以決之，君實不勝，乃定。其後二十年，君實為西京留臺，予往候之，不持他書，唯持所撰樂語八篇示之。爭論者數夕，莫能決，又投壺以決之，予不勝。君實讙曰：「大樂還魂矣！」凡半月，卒不得要領而歸。豈所見然耶，將戲謔邪，抑遂其所執不欲改之耶，俱不可得而知也。是必戲謔矣。【按：宋史稱鎮於樂尤註意，獨主房庶以律生尺之說，與司馬光辯難，凡數萬言。神宗時，嘗詔鎮與劉幾定樂。鎮曰：「定樂必先正律。」帝雖然之，而劉幾即用李照樂加四清聲，而奏樂成，詔罷局，並賜鎮。鎮曰：「此劉幾樂也，臣何與焉。」至哲宗朝，乃請太府銅尺為之，逾年成，比李照樂下一律有奇。帝及太後禦延和殿，召執政同閱視，下之太常。樂奏三日而鎮逝。】

皇祐中，再定雅樂。胡瑗鑄十二鐘，大小輕重如一，其狀類鐸，為大環，鑄盤龍、蹲熊、辟邪其上，謂之旋蟲，而平繫之，故其聲鬱而不發。又陝西鑄大錢，民以為患。是冬，日食心宿，劉羲叟謂予曰：「上將感心腹之疾，是與周景王同占也。」予初不信然之，尋使契丹，還至雄州聞上得心腹之疾矣。歸問其故，羲叟曰：「景王鑄大錢，又鑄無射，而為大林，所謂『害金再興』者也。是時，日亦食於心，而景王得是疾，故曰與景王同占。」噫！羲叟而不言，則左丘明所載伶州鳩之語為誣矣。是羲叟不獨為知術數，其發揚丘明功亦為不細。羲叟字仲更，澤州人，以修唐書授崇文院檢討，未及謝，瘡發背而卒。

周禮：「靈鼓鼓神祀，靈鼓鼓社祭，路鼓鼓鬼享。」康成雲：「靈鼓，八面鼓也。靈鼓，

六面鼓也。路鼓，四面鼓也。」鼓之數不見於經，然神有尊卑，則其數有多寡隆殺，理或然也。必漢時尚然，所以康成雲也。幾面鼓，猶言幾兩車、幾區宅、幾廛田也。而唐開元中，蜀人有繪圖以獻者，一鼓而為八面、六面、四面，既不可考擊，乃於縣內別置散鼓，國朝仍之，郊社宗廟設而不用。景祐中，馮章靖公言靈鼓、靈鼓、路鼓並當考擊，而散鼓請準乾德四年詔廢不用，然不言鼓之制非是，甚可怪也。

自唐開元時，父卒衆子在，嫡孫不傳重，以其不襲封也。然不知至於服紀則有所不齊。國朝亦著於禮令。景祐中，石資政中立卒，衆子在，嫡孫不傳重。未幾，而衆子卒，其家奏：「嫡孫合與不合傳重。」下禮院議。於是宋景文公判太常，不疑、次道與予為禮官，景文公遂令三人各為議狀。不疑曰：「初當傳重，不傳重誤也。宜改正之，使追為服。」次道則用江都集禮以為當接服，若曰：「父死衆子在，嫡孫不傳重，衆子死，嫡孫接服，嫡孫死，衆孫接服，是一尊親為兩等服也。」予謂：「石氏之孫宜依禮令不傳重，且為本服。自今而後別著令，父死衆子在，嫡孫傳重，然後得禮之正。」又為不疑難曰：「石氏子當傳重，就令石氏子於服中犯刑，如何處之？必以見行法、見行禮處之也，豈可旋更禮法，使變其服而傳重，加以重刑也。」又為次道難曰：「衆子死，嫡孫接服，嫡孫死，衆孫接服，是何異家人共犯，止坐尊長，尊長方決而死，乃令次家長接續，足其杖數邪，是無此理也。」然景文從次道議，仍請著為令。其後，衆子在，嫡孫請傳重者，聽傳重；其不請者，則不傳重。豈禮之意哉！

故事，武臣不持喪。韓玉汝奏請持喪，下兩制、臺諫官議，唐子方介為諫官，其屬皆不欲令持喪。是時，會議於玉堂後廊，子方曰：「今日不可高論也。」歐陽永叔勃然曰：「父母死而令持服，安得為高！」孫夢得扑坐予旁，不覺歎曰：「俊人也！率然一言，亦中於禮。」兩制與臺諫官，竟為兩議以上。遂詔閤門祗候、內殿崇班已上持服，供奉官以下不持。是則官高者得為父母服，官卑者則不為服，無官者將何以處之乎。

殿前司捧日、天武軍司、龍衛步軍司、神衛馬軍司謂之上四軍。合左右廂，廂各三軍，每軍五指揮，各有都指揮使一員，都虞候副之。又有第四軍，以處所退年高者，無都指揮使，止有都虞候。殿前司又有神勇、宣武、驍騎各上下軍二十指揮，又有寧朔、驍勝各十指揮，虎翼左右各三軍，軍各十指揮，並有都指揮使、都虞候。馬軍司有雲騎、武騎各十指揮。步軍司有虎翼左右各三軍，軍十指揮，每軍各有都指揮使一員，都虞候副之。遇轉員，各以次遷補。凡遷至軍指揮使、遙領團練，員溢，即上落軍職為正、副使之本任。其老疾若有過，為禦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、副都軍頭，隸軍頭司；甚者，黜為外州軍馬步軍都指揮。

禁衛凡五重：以親從官為一重，寬衣天武官為一重，禦龍弓箭直、弩直為一重，禦龍骨子直為一重，禦龍直為一重。凡入禁衛一重，徒一年至三年止，誤者減二等。傅卞嘗誤入禁衛，定私罪，永叔再為論奏為公罪，得應制舉。

周諫議湛善射弩，十發十中的，隔屋射亦然。嘗謂予曰：「其法雖由審固，然亦自有神用。今以架服弩，施箭其上，往往不中，至於用神之專，無不向的，非神用而何。」

元昊叛時，楊侍讀偕進神楯劈陣刀，嘗以步卒五百人試於殿廷。其法，外環以車，內比以楯，楯刻獸狀，設機使開闔，所以驚馬，亦以禦箭，當時人皆非笑之。其後王吉陣於兔毛川，賊以鐵鷂子束陣，弓弩不可施放，乃以劈陣刀披其甲、豁馬膁，馬奔逸，墮崖壑死者不可勝計。自陝西用兵，惟兔毛川勝捷者，由劈陣刀也。鐵鷂子，賊中謂之「鐵林」，騎士以索貫穿於馬上，雖死不墮，以豪族子親信者為之。

範恪在陝西亦為有功，常挽一石七斗力弓，其箭鏃如鏵，謂之鏵弓。箭羽間勒其官稱、姓名，往往一箭貫二人者，賊甚畏之。